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華語文學系 通知單

壹、面試地點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

國立臺東大學 校本部 人文學院三樓華語文學系

貳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參、面試時間表：（暫定）

	時 間	內 容	地 點
上午	08:20~08:25	報到	書法教室外（3F, H329）
	08:30~09:30	上午場作文	語文教室（3F, H331）
	09:40~	面試 I 開始	情境教室（3F, 306-4）
下午	12:30~12:40	報到（因交通問題可提出延後）	書法教室外（3F, H329）
	12:40~	面試 II 開始	情境教室（3F, 306-4）
	14:30~15:30	下午場作文時間（暫定）	語文教室（3F, H331）
	15:35~	面試 III 開始	情境教室（3F, 306-4）
備註	*下午場為考量考生抵達臺東時間，下午場「作文」暫定於 14:30，如因交通時間無法在 12:40 分前抵達考場，請來信告知原因及抵達時間，系辦會依情形排在 15:35 後的面試時間。（ dcl@nttu.edu.tw ）		

* 報名時請註明上下午場考試，因考生人數較多系辦會調整部份考生至下午場次，無法滿足各位考生時間需求尚請見諒。

* 公告時間後，若有特殊原因需再調整當日面試/作文時間，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，來電或 e-mail 註明考生名字、電話及需要異動理由。

* 面試時間及順序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網址：<http://dcl.nttu.edu.tw/>

肆、考生應帶物品：

1. 身分證正本（或有照片之證件，如健保卡）。
2. 文具用品（原字筆、修正帶）。

伍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準時報到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2. 本次報到地點為本校部（知本校區）人文學院三樓華語系書法教室前，請考生由知本校區正門進入後右轉，依指示標誌報到。
3. 報到後請依面試時間規定，等待試務工作人員引領，進入各試場。
4. 請穿著簡單大方之便服應試，勿穿著學校制服。
5. 面試重點在理解考生之興趣及表達能力，以輕鬆自在的心情應試，發揮最大實力，加油！！
6. 本系聯絡人：林婉伶行政助理 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
電話：089-517764／0937-311410 傳真：089-517763
（請儘量平常日上班時間請撥打室內電話，並勿於晚上八點後來電。）